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3013号

当事人： 石狮市曦妍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1MAD3PK9L35

住所（住址）： 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锦东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江世清

2025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安排，依法对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锦尚镇锦东大道108号的石狮市曦妍餐饮店开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2名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店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安排，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2名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且上述人员无法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另查，当事人店内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于2024年10月11日被本局责令改正（见狮市监责改〔2024〕3014号）。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及拍摄的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店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及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具体情况；

4. 执法人员提取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狮市监责改〔2024〕3014号），证明当事人因店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于2024年10月11日被本局责令改正的事实。

2025年11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30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店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

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的规定，根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十元罚款，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对当事人处以五十元罚款。

当事人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应对当事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店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在被本局责令改正后，仍有发生的情形，属于拒不改正。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监管执法检查记录台帐、执法办案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未发现当事人此前发生过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的行为，可认定为初次违法。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理：

1. 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罚款；
2. 对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拾元（人民币5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